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3）4号

清河县天成洗绒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2130534MA09FYBU5N

地址（住址）：清河县城北工业密集区华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振山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厂区污水泄露，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3年10月23日洗衫工序正在生产，厂区污水泄露，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邢环清罚告（2023）4号）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清罚听告（2023）4号）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中：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

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配合检查的 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共计 20%,法定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 年)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000=20\%*100000$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户号: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